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200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蕭文即蕭雅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被告住所地位於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2段址，然遍查卷內並無被告居於上址之證明，而被告之戶籍地係位於花蓮縣玉里鎮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資料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吳宏明